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04-37061512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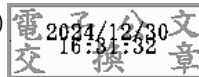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54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
(A09030000E_113015452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452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4524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4162D號
函，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
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